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众业达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6,549,909股，发行价格为13.21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44,791,470股。

2016年6月，公司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1,5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44,791,470股减少为544,139,966股。

2016年12月，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未解锁的3,590,05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44,139,966股减少为540,549,909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40,549,90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549,90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6,549,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8,841	8,328,841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81,665	9,081,665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宏运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8,335,087	8,335,087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10,000	22,71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26,000	13,626,00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8,830	4,318,83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8,194	4,008,194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唐朝资本新常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9,688	859,68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威 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7,000	757,000
5	安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24,604	4,524,604
合 计			76,549,909	76,549,909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114,155	58.30%	76,549,909	391,664,064	72.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435,754	41.70%	-76,549,909	148,885,845	27.54%
总股本	540,549,909	100%	0	540,549,909	1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众业达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众业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同意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胡宇

---

向晓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